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 1080149238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特定寵物業註銷名單，紙本，1，頁。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特定寵物業(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)註銷名單。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」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060043614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其第 16 條規定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之特定寵物業，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，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；屆期未完成換發者，原許可證失其效力」。
- 二、旨揭註銷名單，皆未於前揭期限內換發新證，依規定原許可證業失其效力。
- 三、其嗣後若欲再從事特定寵物(犬、貓)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等行為，應依照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之規定重新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，違者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25-2 條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